

## 二、供应商性质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浐灞国际港（浐灞片区）2025-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（城管局、总部产业园）（项目编号：ZDCG2024121701）合同包 3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浐灞国际港（浐灞片区）2025-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（城管局 2 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宇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45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